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世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本人周世东，中国国籍，东南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教授。1997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

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世东	3	1	2	0	0	否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参加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认真审查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本人无异议通过。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人对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无分歧，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重点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和讨论，为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或电话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提供的资料也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2、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旨在充分利用和发挥好各方资源和优势，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本人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此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督促公司提高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周世东

2024 年 4 月 29 日